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



一、关于本报告的披露内容，说明如下：

1. 报告范围报告的范围

本报告的时间范围：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报告的发布周期：本报告为年度报告。

2. 报告编制原则

本报告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经营规划可持续指南编制，同时参照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指导性原则来确保报告的包含性、实质性。

3. 报告数据说明

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来自本单位财务部门决算，其他数据来自单位内部系统或人工整理。

二、本报告主要内容

随着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投资主体的市场化、多元化、国际化，在保证森林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，如何合理提高森林经营的管理水平、正确评估森林资源的有效价值、真正建立森林产品的产销链条，通过为森林所有者、经营者提供科学、准确、可靠的森林认证服务，确保投资者的权益得到保障、收益最大化，并帮助企业树立社会责任意识，是森林认证工作的内涵和精髓。

1. 单位的宗旨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一贯秉承“求实开拓、巩固提高、精兵高能、优质高效”的宗旨，立足国内、放眼世界，竭诚与国内外森林资源开发利用的企业进行合作，为壮大全球林业、改善自然环境、维护生态安全、应对气候变化提供优质、高效服务。

2. 单位的基本情况

(1) 业务领域：作为全国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的国家队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是我国林业资源（森林、湿地、荒漠化、野生

动植物、碳汇）监测、信息化建设、规划设计、资源评估方面一流的咨询服务机构，业务领域涉及森林监测与评价、森林经营与管理、野生动植物保护与驯养、国家公园（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、森林公园、沙漠公园等）设立与发展、森林旅游设计与拓展、生态价值评估与服务及森林碳汇计量与交易等林业建设的各个领域，专业技术力量雄厚，行业影响力大，一直为全国性、区域性的生态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。近年来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趋势，及时调整业务格局，积极拓展森林认证业务，通过参与认证标准的起草、认证业务培训，培养了一支熟练掌握森林认证知识、认证政策与规则并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队伍。2015年11月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获得国家认监委颁发的《认证机构批准书》（批准号：CNCA-R-2015-203），成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，主要从事中国森林经营——森林经营（FM）（GB/T28951-2018）、中国森林认证——产销监管链(GB/T28952-2012)以及中国森林认证-生产经营性珍贵濒危野生动物-饲养管理（LY/T 2279-2014）等认证业务。

(2) 技术状况：经过60多年发展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逐步形成了一支专业门类齐全、业务素质较高的技术队伍，具备林业资源调查监测、林业规划设计、林业信息化建设和林业新技术研发等综合能力，成为中国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综合技术实力最强的单位之一。全院设8个职能部门、22个业务部门、1个服务部门。目前，全院在职职工307人，有博士学位41人，硕士104人；注册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23人、注册监理工程师11人、注册测绘师2人、专业认证人员11人；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6人，国家和行业百千万人才13人。拥有国家多个部（委、局）颁发的各类资质证书13项，通过了ISO 9001:2008质量管理体系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与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，荣获了中国质量诚信AAA级企业荣誉称号，多次获得中央国家机关、国

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表彰。

(3) 财务状况：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资产总计10.28亿元，其中流动资产7.90亿元，非流动资产2.38亿元，单位效益稳步提升。

3.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情况

为及时提供优质、高效的咨询服务，本单位严格执行GB/T 19001-2016/ISO 9001:2015质量管理体系、GB/T 24001-2016/ISO14001:2015环境管理体系与GB/T 45001-2020/ISO 45001: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制定了生产经营管理办法、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、生产经营重点环节管理程序规定、预防和遏制生产经营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等制度文件，并建立业主成果质量反馈渠道，确保生产经营安全、有序运行，充分保障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和参与等。

4.社会责任内容

(1) 认真遵守法律。本单位自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各项要求，认真履行法人和公民道德准则，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及欺诈行为，自觉接受政府、消费者和社会的监督，维护市场开发秩序。

(2) 过程规范运作。本单位建立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公正、科学和规范运行的业务管理、人员管理及成果质量风险识别和防范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的管理与控制，为业主提供切实有效的支持。

(3) 服务诚实守信。本单位自觉遵守社会公德、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客观的方式开展咨询服务活动，以真诚的态度和规范的做法服务业主，通过科学的手段、严谨的作风、规范的程序、专业的能力、优质的服务和可靠的结果取得社会信任。

(4) 确保员工权益。本单位积极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，依法与员工签订并履行用工合同及社会保险，建立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的制度机制，健全收入分配制度，重视人才

和培养人才，提供业务发展机会，增强员工从事林业生态事业的荣誉感和责任感。

(5) 积极参与扶贫工作。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，我院参与对口帮扶广西罗城县的脱贫工作，2020年提供200万元现金用于特色生态旅游和林下种植项目建设；采购农副产品50余万元带动林农脱贫致富，积极支持帮助贫困户脱贫脱困；以“党建助学、结对帮扶”形式，捐赠干部职工捐资助学款10万元。